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57号

当事人：广州丹客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5108B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东方村百足钳路62号之二

· 本局查明，广州丹客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赖文婷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赖文婷提交的《承诺书》、

《增江街东方村民委员会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1 年 12 月 9 日广州丹客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58号

当事人：广州市卓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KP24P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邓路吓村花树头巷9号（自主申报）

本局查明，广州市卓求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2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林永荣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林永荣提交的《承诺书》、《邓路吓村民委员会证明》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广州市卓求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